

据统计，未成年第一次犯罪的年龄不断降低，7—13岁年龄段就开始第一次犯罪的比例已经提高到未成年犯罪总数的9.8%。

但不会写得很具体。第一，关于校园暴力的定义，现在说法不一，没有达成社会共识。第二，还是像刚才说的，这是基本法，不需要也不能很具体，更像是一个国家表态。如果最终放在“学校保护”这一块，那相对来说会具体一点，对学校会作出相应的要求。

其实，不仅是学校，还有家庭、社会、政府，都要对校园暴力作出反应。政府以后要成立专门的保护机构。但学校肯定是第一责任人，因为是“校园暴力”，至于责任多大，另当别论。

《新民周刊》：有部分委员建议赋予教师、学校一定的惩戒权、管教权力。您怎么看？

苗伟明：关键是怎么看惩戒和惩戒权问题。如果说给老师体罚权，我首先是不同意的，肯定不行。但教师可以也应当有惩戒权，但在什么情形下需要惩戒、用什么方法惩戒等等问题，是需要我们深入研究的。

现在大家的法治意识都提高了，又因为是独生子女，家长对子女的关注度很高。最容易“搞”的人就是对法律和权利责任一知半解的人。我们很多案例往往起到不好的示范作用。比方说，明明是孩子自己的问题，就因为家长闹，学校也有了责任，赔钱了事。

就像警察不能变成弱势群体，老师同样不能变成弱势群体。但如

何去行使教师的“惩戒权”需要思考，要选择合法合理的惩戒措施。

如何破解低龄化犯罪难题？

大连13岁男孩杀害10岁女童事件，使得公众的目光再次聚焦到低龄化犯罪问题上来。

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分组审议中，多名委员也提及未成年人的严重暴力事件。有人认为，如果没有刑事责任和刑法处置，不足以震慑，对未成年人不光是预防犯罪的问题，还要有惩治犯罪的内容。也有人建议降低刑事责任年龄，并设立未成年人重罪审判特别法庭，统一审理情节特别恶劣、民愤极大的未成年人重罪个案。

此外，收容教养的去留问题成为另一个争论焦点。

我国《刑法》第17条第4款及现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38条均规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然而何为“必要的时候”，法条并未做出具体规定，在实际执行中往往由公安机关自行把握。

据报道，本次提交审议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对原先的第38条作了删除。此次修订草案根据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

规律，将未成年人的偏常行为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犯罪行为等由轻及重的三个等级，针对不同的等级采取相应的措施。

有委员认为，这次修订草案把这章删除了，分级处置制度就缺少了重要一环，会导致司法机关在“一放了之”或者“一判了之”之间左右为难。

据统计，未成年第一次犯罪的年龄不断降低，7—13岁年龄段就开始第一次犯罪的比例已经提高到未成年犯罪总数的9.8%。有学者以重庆为例，重庆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不满14岁的未成年人作案人数一直呈上升趋势，目前已经占到18岁以下犯罪人员总数的17.7%。

《新民周刊》：保护与惩罚之间的平衡点在哪里？

苗伟明：保护与惩罚之间的矛盾说到底就是未成年人利益与整个国家利益之间的冲突。我的观点很明确，未成年人最终是要成为国家的主体，为国家的建设做贡献，父母养育子女，也是在为国家服务。所以，未成年人的利益必须要放在首位的，就算会引起社会大众的不理解或是伤害到社会大众的一些利益。

虽然，现在未成年人的身体比以前发育提前了，但是他们心智的成长是有规律的，一定会有一个非常不成熟的阶段，他们罪错行为的出现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国家没做好、社会没做好，包括教育、环境等一系列问题。

未成年人完全处于社会化的初期阶段，可塑性非常强，很容易被影响，他们的行为很容易受到外界的刺激，未成年人犯罪国家必须承